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118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潤逢
訴訟代理人　梁欽峯
被　　告　玖冠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麗鈴
被　　告　吳佳蓉
被　　告　楊家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 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捌拾玖萬肆仟零伍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玖冠通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玖冠通運公司）分別於民國107 年4 月16日邀同被告楊家豪、吳佳蓉為連帶保證人，分別與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,000 元及2,400,000 元，合計6,000,000 元（下合稱「系爭約定借款」）。系爭約定借款期間均為自107 年4 月16日至108 年4 月13日止，還款方式為自撥款日起，利息按月繳付，本金到期一次清償。利息則以原告之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（即1.15%）加碼，依序分別加計年息1.77％及年息2.52％計收（加計後之借款年息依序分別為2.92％與3.67％），若有違約情事並應加付違約金（逾期在6 個月內，按本金金額照原貸利率之10％；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加倍計付）。惟玖冠通運公司於108 年7 月26日起即未再依約履行，迄今其尚積欠原告4,894,054 元之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

清償（下稱系爭債務）。楊家豪、吳佳蓉為玖冠通運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對系爭債務自當負起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 條、第478 條、第233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 條第1 項亦有明文，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）；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；又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273 條及第740 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為證（本院卷11至25頁），本院就上開資料所載內容審核結果，確與原告所述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可認為真實。又玖冠通運公司為系爭債務之主債務人，楊家豪、吳佳蓉為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於保證之範圍內與主債務人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

額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地78條、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85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郭任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姿敏

附表

編號	本金餘額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	利率	違約金
1	2,933,299元	自民國108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2.92%	自民國108年7月27日起至108 年10月18日止，依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；自108 年10月19日起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依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。
2	1,960,755元	自民國108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3.67%	自民國108年7月27日起至108 年10月18日止，依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；自108 年10月19日起，逾期

（續上頁）

				超過6 個月者，依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。